

全身，因重金屬、碳粒等污染物也常附著其上，長期累積在人體，對健康造成嚴重危害，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已將它視為一級致癌物。細懸浮微粒（PM2.5）對老人、兒童健康危害甚鉅，也是肺癌發生主因。近年來臺灣過敏人口急遽增加，也與細懸浮微粒（PM2.5）有關，臺灣社會為空氣污染付出的醫療及社會成本甚鉅，政府應重視並立即防制。

二、根據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的境內汙染，移動源所佔空污比率高達 37%，其中又以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所排放的廢氣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民國 95 年 10 月前出廠之老舊柴油大客車或大貨車全國約 14 萬輛，雖僅佔全部機動車輛 2,100 萬輛 0.7%，但就移動源細懸浮微粒（PM2.5）排放量中，這些老舊柴油大客車或大貨車貢獻 44%；而二行程機車約一百多萬輛，所占空污比率約 2%，如能將二行程機車或老舊柴油車儘速汰換或加裝濾煙器，將能有效降低空氣汙染。

三、查環保署於「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109 年）」中，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均為近程強化措施，然政府推動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汰舊換新政策多年，已到了瓶頸期，因二行程機車是多數弱勢家庭主要代步工具，考量經濟因素而無法更換，執行實有困難；另外柴油車價格不斐，仍堪使用業者絕不輕易汰換。在缺乏更換誘因之情況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柴油車造成空氣汙染，無法有效降低。

四、為維護國人及下一代身體健康，本席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有效措施，鼓勵並加速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儘速比照美日韓等國建立濾煙器審驗認證規範制度，並切實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109 年）」中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廣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政策目標，有效改善臺灣空氣汙染情況。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林麗蟬 呂玉玲 柯志恩

簡東明 吳志揚 王育敏 陳雪生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琪銘等 12 人，鑑於全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打折後計算，仍高於其他國家社會住宅之租金，且計算結果與市場行情區別度有限，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對於居住問題並無實質改善。社會住宅之精神應為改善青年、弱勢居住問題，且蔡英文總統政策為推動居住正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吳琪銘等 12 人，鑑於全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打折後計算，仍高於其他國家社會住宅之租金，且計算結果與市場行情區別度有限，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對於居住問題並無實質改善。社會住宅之精神應為改善青年、弱勢居住問題，且蔡英文總統政策為推動居住

正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皆以推動「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 7 折至 85 折計算，市價計算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社會住宅租金計算方式應提供更低廉的租金，有效解決居住問題。

二、綜觀其他國家，計算方式皆納入許多條件計算，租金計算皆低於我國之計算方式，故租金對於個人所得、家庭收入負擔較低，有效發揮社會住宅之功能，讓租戶免受居住問題之苦。

三、目前台北市、新北市租金皆已公布，以套房型 14 坪計算，台北市租金為 12,200~13,500 元，新北市租金為 10,300~12,400 元，平均每坪 871~964 元，市場區別度有限。

四、爰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有效解決國人居住問題。

提案人：李昆澤 吳琪銘

連署人：鄭寶清 陳素月 吳秉叡 呂孫綾 鄭運鵬

葉宜津 趙天麟 林俊憲 陳歐珀 李俊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擁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擁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